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40港元至20.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36.6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費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約1,211.0百萬港元，用於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我們以下各項貸款融通：因收購多普樂而於招商銀行借出的人民幣588百萬元貸款、於中國平安銀行借出的30.7百萬美元貸款及於中國銀行借出的42.5百萬美元貸款，其到期時間分別為2020年6月、2021年2月及2020年7月，利率分別為4.785%、3個月libor+1.5%及3個月libor+1.3%。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0%或約1,211.0百萬港元，用於我們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包括：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15.0%或約605.5百萬港元，用於僱傭額外銷售人員並提供相關培訓、使用營銷工具以及建立相關設備及技術體系、組織並發起營銷項目、增加學術營銷活動並推廣其他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以與我們於歐盟以及其他全球市場由內部銷售隊伍銷售的產品預期銷售增長保持一致；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或約201.8百萬港元，用於於美國建立地區辦事處，以及擴大分銷網絡以涵蓋中國更多省份；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或約201.8百萬港元，用於於中國建設集中化物流設施；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5.0%或約201.8百萬港元，用於設計、實施及升級統一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獲取數據庫。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807.3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16.0%或約645.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擴張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的現有生產設施、建立新增生產設施以及添置設備增強賽灣生物的pDNA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投入新的微生物發酵生產線來擴大賽灣生物現有的生產設施，其中我們已在2020年開工建設，且該項建設預計將於2021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年年末或2022年年初之前完工。完工後，其將實質提升賽灣生物的大規模微生物產能，使賽灣生物能夠向更多擁有商業化產品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將通過建設多條生產線以擴大賽灣生物的pDNA產能，預計將於2020年開始第一條生產線的設計工作，旨在於2021年年底或2022年年初之前完成至少一條生產線的建設，這將實質提升賽灣生物的pDNA產能。我們運營所得現金及／或我們的銀行融資貸款將為該等升級及擴建提供資金；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約80.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強發現和細胞系開發能力，通過招聘更多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實驗室人員及品質保證人員進一步提升賽灣生物的研發服務能力，以確保我們擁有處於早期臨床階段產品的客戶的商業轉化；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約80.7百萬港元，用於(i)通過招聘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格工作人員以及購置可提升蛋白質分析和材料測試服務能力的重要設備，以進一步發展該兩項服務；及(ii)逐步建立藥物製劑產能，初步增加小規模設備以滿足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隨後裝備更高級且大規模的設備及設施以擴大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於2021年年初開始啟動賽灣生物的藥物製劑生產設施的設計及施工工作。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807.3百萬港元，用於創新藥的投資，包括：(i)所得款項淨額的12.0%或約484.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創新候選藥物在大中華區（主要在中國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8.0%或約322.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中國或其他全球市場的潛在目標。我們並未識別任何值得投資的特定目標，但我們計劃擴大對專注於具有巨大醫療需求缺口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心血管疾病及其他免疫系統軸紊亂相關疾病）候選藥物的投資機會。我們計劃主要尋求獲取在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晚期候選藥物權利的機會，與此同時投資位於早期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0.6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30.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265.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8.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30.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265.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4.1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至多33,014,000股額外H股。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於香港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